诚信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人报名参加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招聘考试，现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得报考情形：

1.报考人员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，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或解聘的人员；

2.报考人员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正在被公安机关调查的、被判处刑罚的；

3.报考人员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4.报考人员本人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;

5.报考人员本人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6.报考人员是本院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或子女的配偶、兄弟姐妹；

7.其他不适合从事法院派遣制书记员岗位工作的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，如隐报、不报、漏报个人信息，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！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